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吳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